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588號

聲 請 人 沈孟臻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並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應提出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資料。如確非權利人，應提出發票人或受款人委任聲請人辦理「公示催告」、「票據掛失止付」之委任狀向本院具狀更正為公示催告聲請人之代理人，並釋明正確之聲請人名稱、地址，並提出蓋有聲請人簽章之聲請狀底頁。

二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號碼及付款銀行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之號碼及付款銀行與掛失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三、請陳報本件支票之發票人究為邑洲實業有限公司？抑為王淵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